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13325005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投票人名冊」公告閱覽日期及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8條、第89條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5日止，於東山區公所上班時間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選舉人請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查閱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以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- 四、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。

裝

訂

線